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2019】59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指导。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等具体办法。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的指导和实施。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监督管理市域建设用地供应和政府土地储备。依法收缴相关自然资源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规定。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和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执行城乡人居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和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指导编制、依法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镇、乡、村各类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七）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规划批后管理和竣工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建立市级生态项目库。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开展地质调查评价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地质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监管。依法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初审；负责规范行业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四)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测绘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编制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整合、提供使用和共享工作，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管理。

(十五)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征地拆迁管理。依法拟订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十七)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工会、法规（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三调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理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业权管理科、技术管理科、村镇规划科、市政工程管理科、建设项目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国土测绘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17 个，分别是：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政务分中心、国土信息中心、规划信息中心、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地环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土地征用安置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土地综合整治中心、规划展

览馆、国土资源档案馆、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天元区自然资源局、芦淞区自然资源局、石峰区自然资源局、荷塘区自然资源局。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496 人，在职人数 488 人，其中在岗人数 488 人；离退休人数 178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7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 12 家未独立核算，纳入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预算。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和株洲市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荷塘区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8,04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4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32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重点支出。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8,041.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0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6.2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32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重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41.1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2,747.1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0.6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5,294.0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9.3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1.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专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费、2021 年度株洲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地价监控管理专项、国有建设用地专项、地质环境治理专项核查经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统计、矿政管理服务项目、档案数字化及查询利用功能维护、档案库房租赁；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经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专项经费、地质灾害防治经费；3. 测绘专项 682 万元，主要用于测绘资质巡查及测绘地理信息检查、测量标志有偿保护人资金、地图编制与专项地图制作、1: 500 地形图更新测绘、多测合一成果检查与入库、建设项目日照分析与规划技术论

证；4.土地储备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和供应计划编制工作；5.网络与信息维护专项 278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土地码”二期升级项目；6.地理信息数据库维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及时更新；7.不动产登记专项 260 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整理服务、不动产登记“无纸化”办理系统开发及信息技术驻场服务；8.规划编制专项 1,65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国土空间数据库建设、航空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核心区城市设计、清水塘生态科技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轨道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物流仓储发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株洲区域）概念规划、常规编制费、株洲市农村宅基地与空心房再利用研究、村庄规划成果质量检测、城市设计、三维信息数据（多项）、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耕地保护一张图项目；9.废弃矿山治理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注销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10.业务专项（其他运转类支出）1,29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6,178.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增加）352.72 万元，下降 5.40%，主要原因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969.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24.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8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04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7.16 万元，项目支出 5,29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149.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6万元），“公务接待费”38.7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54.8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财政要求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二是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公务接待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0万元，主要是耕地保护专题会议，参会40人，经费预算0.5万元；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参会60人，经费预算0.6万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研讨会，参会60人，经费预算0.6万元；规委会、执委会、专题会议共计10次，参会75人，经费预算8.35万元；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参会40人，经费预算0.6万元；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参会40人，经费预算0.6万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会议，参会50人，经费预算0.7万元；矿产资源规划工作会议，参会55人，经费预算0.7万元；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会议，参会90人，经费预算1.1万元；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会，参会70人，经费预算0.9万元；全省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工作部署会参会50人，经费预算0.6万元；全省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参会40人，经费预算0.5万元；全省年度自然资源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汇报会，参会50人，经费预算0.6

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工作部署会，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矿产资源督察工作部署会，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专项工作调度会议，参会 30 人，经费预算 0.4 万元；七一表彰，参会 22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警示教育（全系统会议），参会 22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党史教育（全系统会议），按要求办理；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基础资料调查任务布置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45 万元；生态环境工作任务分解布置会，参会 42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法规信访工作座谈会，参会 7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布会，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部署会，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信息数据发布会，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温暖企业工作会，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全市批而未供工作会议，参会 60 人，经费预算 0.8 万元；三清单三行动调度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务虚会，参会 1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研讨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研讨会，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全市耕地质量等别评定会议，参会 4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全市金融机构及房屋中介机构线上一窗受理平台申请业务讲座，参会 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荷塘区局农房一体确权发证会议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芦淞区局农房一体确权发证会议，参会 5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天元区局农房一体确权发证会议，参会 8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石峰区局地质灾害防治专题会议，参会 2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

培训费 57.20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三次党代会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局干部职工约 260 人，经费预算 0.6 万元；按照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全年开展相关培训学习，培训对象为全局干部职工约 260 人，每 2 月一次经费预算 1.2 万元；业务论坛，培训对象为全局干部职工 260 左右，每月一次经费预算 1.2 万元；干部在线学，培训对象为事业编制人员 300 人，经费预算 9 万元；干部素质提升班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科室（部门）业务骨干约 5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新时代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科室（部门）业务骨干约 100 人，2 次经费预算 2 万元；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局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约 9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林权登记业务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局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约 91 人，经费预算 1.2 万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局系统相关业务人员约 92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株洲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定（修订版）培训，培训对象为相关业务人员约 2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培训，培训对象为相关业务人员约 6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测绘生产安全、测绘地理信息保密培训，培训对象为相关

业务人员约 2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二手房转移“一窗通办”缴税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相关人员 18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继承公证业务知识及注意事项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约 15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程、相关批准文书、证书的作用简述等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相关人员约 180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核查人员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各县相关人员约 8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约 15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司法文书的种类及法律作用、法律文书生效的条件、境外文书的认定赔偿培训，培训对象为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约 150 人，经费预算 1.5 万元；对新政策《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区征地服务中心、各土地征用安置分中心负责征地程序的工作人员约 10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征拆新政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土地征用安置分中心主任、业务骨干约 2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荷塘区局乡镇（街道）自然资源法规政策宣讲培训 7 次，培训对象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自然资源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所辖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约 30 人，经费预算 1 万元；芦淞区局乡镇(街道)自然资

源法规政策宣讲培训 2 场(白关镇政府和枫溪街道办事处)，培训对象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自然资源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所辖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约 3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天元区局林业系统培训 3 次，培训对象为相关工作人员约 30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石峰区局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培训、省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十三次党代会培训，培训对象为区局干部职工约 45 人，经费预算 0.5 万元。卫星应用技术培训 2 次，培训对象为测绘院职工约 4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倾斜摄影测量培训 2 次，培训对象为测绘院职工约 50 人，经费预算 4 万元；建库前数据整理培训 1 次，培训对象为测绘院职工约 25 人，经费预算 2 万元。

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

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